

#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

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现予以公示。

案号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收款人	发放金额 (元)	发放依据	经办法官
(2024)粤 16执151号		钟光灵	钟丽娥	23997元	从拍卖款中退还买受人钟丽娥垫付的应由被执行人钟光灵负担的个人所得税23997元	刘杰 0762-3827 038
(2024)粤 16执151号		钟光灵	徐华芳	331006.75元	从拍卖款中支付被执行人钟光灵妻子对案涉房产享有的一半夫妻共同财产份额331006.75元	刘杰 0762-3827 038

公示期为三天，在公示期限内，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由本院审查处理。

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特此公告

